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丰立智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3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7,21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223.2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90.1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扩产项目	14,000.00
2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	11,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5	超募资金	20,990.10
合计		58,990.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90.10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20,990.1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15,990.10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 3、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周期：12 个月
-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23,481.00 万元，其

中 15,990.10 万元拟通过超募资金投资，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1,936.00	93.42%
1	设备购置费	20,891.00	88.97%
2	预备费	1,045.00	4.4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45.00	6.58%
	合计	23,481.00	100.0%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我国政府积极推出一揽子政策鼓励持续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受到芯片短缺、国际政治局势动荡等诸多消极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受到一定的影响，国家积极推出一系列政策，其中涉及购置税及补贴政策、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电池充电桩配套产业政策等，旨在继续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良性发展。

随着产业政策和“双碳”政策的坚定推行，国内企业积极进行科技创新，我国新能源产业链逐步成熟、完善，具有完备的三电系统，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分别高达 157.5%和 93.4%，行业高速发展。我国齿轮厂商乘新能源汽车之风，获得一定的增量订单，共享新能源汽车时代红利。

2、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精密小模数齿轮研发生产，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精密小模数螺旋伞齿轮、精密小模数圆柱齿轮、高强度粉末冶金齿轮、工业级气动工具、精密机械件、精密减速器等。

本项目将扩产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包括主减速齿轮、中间轴、中间轴齿轮和输入轴，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领域将进一

步扩大，产品种类将更为丰富，面向更多领域的下游客户，这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条基本掌握在我们本国企业手中，由于精密动力齿轮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本项目有望实现较强的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3、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拟大幅增加公司精密动力齿轮产品的产能，然而人力成本的增加、人员熟练度的差异以及人工生产品质不稳定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能释放和产品品质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拟采用更加注重生产合理性和高效性的精益化生产方式，通过引进国内外的先进加工制造和生产辅助设备，提升产品生产率。

相较于传统的人工生产方式而言，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实现全天 24 小时无休生产，能够有效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进而提升产品质量。近年来，受生育率降低和人口老龄化的影响，劳动力结构面临结构性短缺，劳动力成本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机器换人”将成为未来我国制造业的大势所趋。因此，公司将以此项目的实施为契机，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生产环节，从而推动公司生产模式的转型升级，实现长期可持续盈利。

本项目选型设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将选用包括数控铣齿机、数控滚齿机、滚刀刃磨机、自动研磨机、数控磨床等自动化程度和生产精度更高的进口加工设备，在实现本项目加工工序自动化生产的同时，通过数字化操作和精细化的机械加工方式，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精度，同时也能够减少设备操作人员，提升生产效率。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我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

（1）我国汽车行业常年保持高景气状态

2015-2022 年，我国汽车行业蓬勃发展，长期呈现高景气状态，指数基本保持在 80.0 以上。近年来，我国政府推行“双碳经济”，大力提供相应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支持汽车产业良性发展，其中在 2021 年第 2 和 3 季度，我国汽

车行业景气指数甚至高达 105.0 左右。

(2) 汽车销量具有波动性，我国汽车销量受国家补贴政策影响在逆境中复苏

汽车行业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政府政策等影响，在 2012-2022 年间，我国汽车销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超 2,800 万辆，汽车购买需求旺盛，主要系政府推出了购置税优惠等刺激性政策，刺激了国内汽车行业的消费。另一方面，国内汽车销量从 2018 年的 2,808 万台下降至 2019 年的 2,577 万台，降幅约 8.2%，主要系宏观经济萧条、购置补贴开始退坡、一二线城市开始限号等导致。近 3 年，政府延续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汽车下乡，刺激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我国汽车行业在逆境中复苏，2022 年我国的汽车销量增长至 2,686 万辆。

(3)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广阔，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我国传统汽车历史上整体落后于海外发达国家，在汽车市场电动化的主流趋势下，我国自主品牌可在这个过程中抓住机遇实现弯道超车，与海外汽车品牌直接竞争。在时代大背景下，我国政府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同时，油价上升增大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购买意向，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高速发展趋势，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尽管受到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2020-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依旧迎来持续式爆发，年销量分别增长至 352.1 万辆和 688.7 万辆，增长率分别为 157.5%和 93.4%，其中，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占率已高达 25.6%。根据 IDC 中国报告，受油车使用成本高、国家或厂商推广布局充电桩解决里程焦虑、自动驾驶引入等驱动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潜力较大，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截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 1,29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

2、电动化时代行业重塑，第三方齿轮供应商迎来机遇

在传统燃油车时代中，核心技术以发动机、变速箱为主，大众、奔驰、通用等知名主机厂选择自建变速箱、齿轮产能，建立行业技术壁垒，高精尖齿轮厂商稀缺。与之相反，新能源汽车时代中，纯电车中不再需要变速箱，取而代之的是

减速器，且减速器正位于新能源汽车核心“大三电”中的电驱。

随“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叠加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我国逐渐形成电动车时代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完备的三电系统产业链。主机厂（如吉利、理想、大众等）更多考虑资源分配及降本增效，着力于电驱动模块的研发设计，从而选择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电驱。其次，由于日本电产、联合电子、汇川技术等为代表的第三方电驱系统供应商多由机电电控供应商转型而来，无齿轮制造能力，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迎来发展机遇，即，第三方齿轮供应商获得切入供应链的机会，齿轮行业逐渐打破原先的海外厂商垄断的局面。

根据华西证券研究所预测，2021年至2025年，受电动化推动，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增加，我国新能源汽车齿轮市场规模预计同步以较高增速增长，将从21.5亿元增长至88.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42.3%。

传统汽车的齿轮一般由主机厂自供或者变速箱供应商提供，第三方齿轮制造商在汽车行业中机会较小，而随着新能源汽车趋势化，我国造车新势力崛起，相关产业链企业科技研发能力提升，行业逐渐趋于协同合作。其次，随着技术进步，目前，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已趋向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三合一”模块，对于齿轮的性能、精度、减噪等的要求提升，提高技术壁垒，电驱动厂商更专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因此，齿轮往往被外包给第三方齿轮供应商进行生产，其获得增量订单机会。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的高转数相当于对齿轮加工过程中的热处理、磨齿核心步骤对设备的精度、工艺把控难度等提出较高要求。其次，齿轮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零部件，这意味着，齿轮制造商需要具有高精制造水平和极高的品控。预计，新能源汽车齿轮行业在未来会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如：1. 技术研发和高精度的生产设备；2. 客户认证流程和体系等。

3、丰富的技术储备有助于本项目的实施

在传统燃油车时代，发动机最大功率转速一般在5,000-6,000转/分，仅奥迪、保时捷等少量豪华车型超过7,000转/分。然而，在新能源汽车时代中，电机功率转数较燃油车发动机功率转数出现了成倍的提升，一般约7,000-10,000转/分，蔚

来 ES8、Model S 等部分车型最大功率转速分别达 15,000 和 18,000 转/分。减速器齿轮的高转数对齿轮寿命、啮合精度、噪音控制要求具有较大提升。其次，按照国标 GB/T10095.1-2008 齿轮精度划分，精度等级相差一级，承载能力强度约相差 20-30%，噪声约相差 2.5-3dB，电动车齿轮精度需从 6-7 级（传统燃油车变速箱）升级为 4-5 级。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特性正倒逼齿轮制造商专注研发和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推动打造“高”、“精”、“尖”的齿轮产业集群。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在齿轮系列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应用中，自身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不断增强，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和设备运用经验，掌握的多项关键技术，其自主研发能力以及精密制造实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多层次、稳定和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保证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与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化，公司通过引进进口设备，提升设备加工精度，进而提升公司小模数齿轮产品的精密度和质量。近年来，公司引进的先进设备包括日本三菱数控滚齿机、日本哈迈数控滚齿机、马扎克数控车床、易普森热处理生产线以及克林贝格齿轮检测仪等；公司积极学习设备制造技术，自行研发制造生产铣齿设备，在提升设备个性化程度的同时，降低了设备成本；近年来，公司还自主开发和生产了刀具研磨设备，对加工刀具进行研磨，保证刀具精度，延长刀具的使用寿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此外，公司还被授予机械工业小模数螺旋锥齿轮工程研究中心、全国小模数齿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丰立小模数齿轮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等荣誉。公司的小模数弧齿准双曲面齿轮项目和单锤冲击式大扭力高效气扳机 FD5900 项目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和小模数准双曲面齿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高性能抗冲击电动工具小型齿轮箱成套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被评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4、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客户群体以著名国际品牌企业为主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队伍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诚信经营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为强化合作关系，公司不断采取措施以能够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的前期工作、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团队密切合作满足客户的需求，不断加强研发能力以便为客户提供精密小模数齿轮产品的设计、测试、制造和服务等全面解决方案。

（四）项目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未来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投入大量资金，并招募多名员工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巨大，如果公司未来销售不达预期，新增设备带来的折旧和新增员工带来的劳动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均在公司现有生产的品类中，销售模式、客户渠道与公司现有情况相一致，公司完全能够凭借现有渠道资源进行销售和产能消化。公司已经对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的市场需求进行了调研，接触部分客户并完成小样试制，亟需扩大产能来赢得持续订单，满足市场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也将不断扩大，能吸引更多消费者的关注，从而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来销售不及预期风险较低，对项目实施的影响有限。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是齿轮产品必须首要关注的重点。齿轮是机械设备的中间零部件产品，在机械设备的运作中起到十分关键的传动作用。随着现代工业的不断发展，机械设备复杂程度和精密度不断提升，齿轮的产品精度、啮合度、材料性质和寿命等任何因素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可能引发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失。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原则，在扩大生产规模和产品种

类的同时，也相应的建立在更大生产规模和更多产品种类下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相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以认证标准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生产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和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本项目中，公司将继续贯彻“质量至上”精神，严格执行和完善现有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标准，尽最大努力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3、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现有的营销管理的体系、模式以及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旦公司营销和管理团队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的大规模扩张，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消化和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激励机制的不够完善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对公司生产与经营活动的投入程度和责任心，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可能使经营管理层权力得不到有效监督，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公司在快速成长中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列措施：

第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以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管理队伍素质，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

第三，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管理层和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相结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强化技术、财务、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五) 项目备案、环评、土地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8-331003-07-02-686720）。

2、环评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3、土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三丰路 3 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13044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制造项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市场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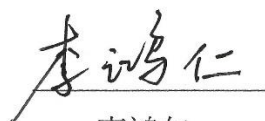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